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琬瑩

電話：(06)2986202 分機27

傳真：(06)2986035
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1042362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認證作業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師(三)第1100009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各校轉知校內教師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資料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止，請各校將認證名單一覽表(如附件)及校內教師紙本認證資料彙整掃描成PDF檔，上傳至填報系統(編號：15668)，紙本認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。
 - (二)110學年度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、109學年度以後(含109學年度)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108學年度以後(含108學年度)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 - (三)本案於111年6月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及發證屆時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旨揭認證相關表件請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站下載(路徑：文件下載區-教專中心-三類人才認證)。
- 四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佳里國民小學陳春蓮主任，電話：06-7222031分機71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來文